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海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中环海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9号《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62号《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88.0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36.9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6Z002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高端环锻件绿色 智能制造项目	25,238.07	25,238.07	1 年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 (2020) 262 号”	苏行审环评 [2020]10151 号
2	配套精加工生产 线建设项目	8,218.48	8,218.48	1 年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 (2019) 798 号”	苏行审环评 [2020]10146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3,168.18	3,168.18	1.5 年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 (2019) 797 号”	苏行审环评 [2020]1014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
合计		46,624.73	46,624.73	-	-	-

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036.98 万元，低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6,624.73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 (万元)
1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 能制造项目	25,238.07	25,238.07	15,614.00
2	配套精加工生产 线建设项目	8,218.48	8,218.48	7,718.4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8.18	3,168.18	3,168.1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536.32
合计		46,624.73	46,624.73	28,036.98

四、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经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中环海陆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中环海陆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存兵

吕彦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